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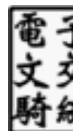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39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3984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98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2至8歲視覺障礙專業支持服務試辦計畫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00414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及8月1日(星期五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圖書館校區)博愛樓114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辦理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及國小低年級之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(優先錄取具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報名(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查詢關鍵字

輔導室 114/05/07 13:33



1140003429

有附件

「視覺障礙專業知能研習」）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案報名參加人員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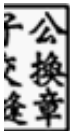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助理，電話(02)7749-5018，電子信箱hykuo@ntn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07
18:53:13
文
章
換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